附件1：

参考条件

根据上级文件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须均位于本专业前10%。如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放宽至本专业前30%；

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论文或著作须由学院（书院）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）；

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须由学院（书院）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）；

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⑧在其他方面有与上述7项条件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经学院荣誉奖励评审小组和学校评审同意的。